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第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 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24万元/年。

(二) 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并取酬的非独立董事于公司关联方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标准根据其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管理复杂程度和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一部分

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及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的一部分递延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整体薪酬总额的7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方案适用于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公司独立董事李艺自任职起自愿放弃领薪。

（四）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任职变动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年度内薪酬标准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以上薪酬方案所涉及收入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